市政协委员履职情况考评表

**界别组: 第二组民盟界别 姓名: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评分标准 | 自评分 | 考评分 |
| 会议活动 | 参加全会，计5分。 |  |  |
| 参加界别活动、专委会活动，1次加1分。 |  |  |
| 参加市政协组织调研、视察活动，1次加1分。 |  |  |
| 以市政协委员身份参加市内活动，一次加1分。 |  |  |
| 参加市政协议政性常委会议、双月协商会议等活动，一次加1分。 |  |  |
| 提交提案 | 第一提案人提交1件提案加4分，提交提案被列为重点提案1件，另加5分；提交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1件，另加5分。联名提案1件，加1分。 |  |  |
| 社情民意 | 反映社情民意被采纳1条加3分，被市领导批示1条，另加4分；被省政协采纳1条，另加5分；被省领导批示1条，另加6分。 |  |  |
| 议政材料 | 提交各类发言材料1份加3分，被选为口头发言1次，另加5分。 |  |  |
| 其 他 |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、慈善事业1次，加2分。  主动参与招商，提供有效招商信息，加2分。  在本职工作岗位上成绩突出，获得表彰奖励，市级加2分，省级及其以上加4分。 |  |  |
| 合 计 |  |  |  |
| 备 注 | 考评分由委员所在界别组召集填写。 | | |

召集人签名：张萌 填报时间：2018年 月 日